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智簡附民字第15號

附民原告 貝瓏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月琴

附民被告 林籽禹（原名林子芳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8年度桃智簡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